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5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9 -
一、采购概况	- 9 -
（一）名称与编号	- 9 -
（二）采购标的情况	- 9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0 -
（二）能够提供下列材料：	- 10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 -
五、联系方式	- 11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因及项目要求	- 13 -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 13 -
二、项目概况	- 14 -
三、采购项目预算	- 14 -
四、采购项目清单	- 14 -
五、技术商务要求	- 14 -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 23 -
一、总则	- 23 -

二、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23 -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
五、采购过程	28 -
六、授予合同	30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8 -
一、采购响应函格式	48 -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50 -
三、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2 -
四、供应商承诺	53 -
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
六、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
七、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
八、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7 -
九、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8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
十一、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固定格式)	60 -
十二、资质证书	61 -

十三、信用查询	- 62 -
十四、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函	- 63 -
十五、服务方案	- 64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65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2	联系人	采购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98133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预算	253 万元人民币；
5	最终报价	符合资格要求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终价格。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协商现场按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协商现场等候工作人员通知。
6	采购文件售价	不收取
7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能够提供下列材料：

	(一)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 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六)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七)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 其总公司应具备以上许可证)。 (九)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 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 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 ccgp. gov. cn) 】； (十) 供应商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应提供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三、收到邀请的供应商；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要求签章
10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1	响应文件份数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3	开始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4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 (七)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 其总公司应具备以上许可证) * (九)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 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 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十) 供应商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 应提供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注: 信用查询时间: 谈判开始时间查询。
15	付款方式	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 成交供应商完成升级改造后, 向采购方提交升级改造内容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时将建设投资批复、采购凭证、财务决算报告、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要的资料)作为网络服务价值的支撑材料, 验收通过视为服务开始交付, 审核确认

		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采购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6 年上半年服务后，采购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采购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成交供应商完成 2026 年剩余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采购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6	服务期	一年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9	废标条款	本须知前附表中“*”条款，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和响应，否则为不响应。
20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单一来源供应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就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欢迎贵公司前来参加。

一、采购概况

（一）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25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53 万元

服务期限：一年。

（二）采购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2025 年度省电 子政务网络升级 改造服务	C17000000 电 信和其他信息 传输服务	项	1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能够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以上许可证）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

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供应商以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应提供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函并加盖公章。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三）方式：现场购买

（四）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院四楼）。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98133

(二)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5808406

(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因及项目要求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2024 年 09 月 23 日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A 包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标。中标内容为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租用，具体包含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和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外网传输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的网络租赁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和网络运维服务。

自 2004 年以来，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一直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投资建设和维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作为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赁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很好地承担了业务开通、网络运维和服务保障工作。为保证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服务和业务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延续性、连贯性，保障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运行和 IP 地址的一致性，实现无缝对接，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实现财政资金高效利用，规避由于选择新的服务供应商从平台、网络到接入线路的重复建设、网络切换等因素造成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且本次升级改造是在现网服务的基础上实施的升级改造，因此无法由其他服务商实施。拟将本项目继续交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采购。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明显的唯一性和延续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提供服务。

二、项目概况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根据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要求，对省电子政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主要是在现有服务基础上，对电子政务外网进行设备升级和链路扩容、能力提升，包含省市广域网主平面的设备升级改造和网络带宽扩容，新增 3 个城域网汇聚节点，对汇聚节点设备进行升级，新增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配套提供 5G 政务专网需要的安全服务。项目建设由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单位实施，政府分年度采购其升级改造后的服务，本次采购为 2025 年度升级改造部分的服务内容。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53 万元。

四、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项	1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省市广域网主线路的设备升级改造和网络带宽扩容，升级后省市广域骨干网络由 10GE 环状组网升级为 10GE 树状组网、省级核心带宽由

20GE 升级为 100GE，升级后满足 IPV4/IPV6 双栈部署要求，支持 SRv6、网络切片、随流检测、BIERv6 和 APN6 等 IPV6+技术。

(2) 新增 3 个省直城域网汇聚节点，由原来的 8 个节点增加到 11 个，并对汇聚节点设备进行升级，升级后满足 IPV4/IPV6 双栈部署要求。

(3)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5G 专用网络接入规范与安全要求》(GW 0202—2024) 标准，新增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部署 2 台联通用户专用的 UPF 设备，通过 2 条 500M 专线连接 5G 接入区，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可为 500 个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使用国密安全能力，提升政务外网与 5G 的固移融合能力和安全通信服务能力。

(4) 按照《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GW0015—2022) 标准，在省城域 2 个核心节点，部署 2 台零信任安全网关、2 台 AAA 认证网关、1 套零信任管理平台、1 套 AAA 认证平台和 1 套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1 套 5G 移动终端安安全管理平台，对用户局域网终端、互联网终端和 5G 接入的移动终端以零信任安全方式使用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提供 1500 个用户 license, 1500 个 license 包含 PC 端和 5G 移动端用户授权），进行统一的安全管控，满足用户局域网 1500 个终端安全接入和国密认证服务（包含本项目 500 个用户和 1000 个本项目之外的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用户或 PC 端用户，总体为 1500 个终端接入提供授权）。

(5) 在互联网接入区、5G 接入区、安全管理区、网络运维管理区、安全运营区、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边界安全区配置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安全审计等能力，总体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等保测评及密评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6）升级改造应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适应省电子政务外网总体需求和国产化要求，相关软硬件设备、系统平台和涉及到的具体参数，以及政务外网传输平台对应扩容改造内容所需要的硬件设备，由投标人在满足总体采购需求和《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GW0015—2022）、《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5G 专用网络接入规范与安全要求》（GW 0202—2024）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房环境、网络状况、架构设计、数据流向设计，在不影响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选取国内主流品牌的产品，自行确定实施方案（响应文件中应注明用于本项目升级改造所使用的硬件设备品牌型号，不包含具体参数，具体参数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时提供），并在实施完毕后、即服务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其中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均包含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的维保服务，投标人需在服务交付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2. 总体服务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完成后，电子政务外网总体服务要求如下：

网络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租赁一张网络和一平台。一张网络即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一平台即省政务外网传输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传输平台），政务外网在政务外网传输平台上进行搭建。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网络平台租用：

（1）政务外网由省-市广域网（简称省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简称

省城域网）组成。

（2）政务外网传输平台由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广域骨干传输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广域传输平台）和河南省直城域传输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城域传输平台）组成。

（3）省广域传输平台和省城域传输平台为政务外网的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提供专用的传输网络资源。省广域网采用 OTN 技术进行组网，省城域网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4）省广域网由省广域核心设备、省广域接入设备和省广域传输平台线路组成；省城域网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满足高速数据交换要求，汇聚层设备用于接入用户的汇接，接入层设备部署于各省直厅局委（以下简称用户）机房。

（5）省广域网覆盖省内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各省辖市），各省辖市部署 1 台广域接入设备，以 2 条 10GE 带宽 OTN 电路上联省广域核心设备，市级广域接入设备应达到本次升级改造后的参数要求。

（6）省城域网核心层具有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即省城域核心设备，组建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以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进行横向互联，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汇聚层具备 11 个汇聚节点（即省城域汇聚设备，在原租赁内容基础上新增 3 个），每个汇聚节点具有 1 台汇聚交换机设备，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汇聚层的每台设备以 2 条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上联核心路由器设备，省级城域网 11 个汇聚设备应达到本次升级改造后的参数要求。

(7)省广域核心设备与省城域核心设备共用 2 个核心节点。核心设备达到本次升级改造后的参数要求。

(8)为相关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提供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机房环境，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应采用防静电水磨石地面或防静电瓷砖地面或防静电地板或环氧防静电地面或 PVC 防静电地面等措施，设备机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并具有防静电手环。

二是网络接入服务：

本项服务内容包括政务外网业务管理要求、业务带宽使用要求和业务接入服务。

(1)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专用网络区、互联网区之间以 VPN 进行逻辑隔离。

(2)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原服务内容中的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租赁服务不再采购。

(3)省城域网 2 台核心设备分别提供 1 条 100GE 传输网络线路与政务外网网管中心 2 台核心设备互联。

(4)为省直单位提供 1000M 带宽电路，用于省直单位用户接入路由器接入省直城域网并实现 VPN 分区分域。

(5)原服务内容中的省政府电子政务内网（SM-MSTP 专网）租用服务仅保留省政府办公厅到省委办公厅的两条 1000M*2 电路。

(6) 省广域网网络设备需支持 IPv6+相关能力，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SDN、SRv6 分段路由、FlexE 网络切片及随流检测能力，可被同一套网管系统统一管理。

(7)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部署 2 台专用 UPF 设备通过 2 条 500M 专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5G 接入区，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为 500 个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

(8) 提供两条 20GE 的互联网出口接入线路接入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核心设备。

三是网络安全服务：

(1) 省电子政务外网具备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总体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加强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有效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2) 供应商提供政务部门对政务外网进行监管的安全管理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确保设备正常接入、运行。

(3)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标准，在省城域 2 个核心节点，分别部署 1 台零信任安全网关（供应商），在安全管理区由省网管中心提供安全防护、准入控制和接入交换机，由供应商部署零信任管理平台 and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含国密应用），对用户局域网终端、互联网终端和 5G 接入的移动终端以零信任安全方式使用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进行统一的安全管控，满足用户局域网不低于

1500 个移动终端安全接入和国密认证服务(包含本项目 500 个用户和 100 个本项目之外的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用户，总体为 1500 个终端接入授权服务)。

(4) 在 5G 接入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部署 AAA 认证网关和零信任安全网关，由省网管中心提供防火墙和接入路由器，满足移动终端通过 5G 网络接入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的安全防护要求，使用安全管理区的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零信任管理平台、AAA 认证平台和安全管理平台，提供 AAA 网络准入、零信任准入、安全准入控制和入侵防御多重安全防护能力，并可进行终端安全管理和应用安全管理。

(5) 采购方组织利用政务外网开通安全通信线路，与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运维通信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区、边界安全区、安全运营区和网络运维管理区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的安全通信线路实现互通。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的管理终端和安全运维终端应专用，不得访问互联网，网络安全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供应商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安全通信网或 5G 专网以零信任方式使用安全管理区的运维审计（堡垒机）以不同权限安全访问相关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

(6) 安全管理区、互联网接入区和 5G 接入区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部署在采购方指定的网管中心机房内。

(7) 供应商为政务外网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2

人驻场,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提供不少于4台的运维终端(台式和便携),用于网络安全的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直接响应采购方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关安全服务。

(8)按照云网一体化安全管理要求,项目中安全设备及网络所需IP地址由采购方统一规划,供应商按规划完成建设和交付。

(9)在省核心节点的互联网出口部署一套流量分析系统、一套流量清洗系统、一套综合安全网关及一套全流量采集系统,实现对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统一安全防护。

四是网络运维服务:

(1)省广域网、省城域网和接入路由器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管理,实现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的网络节点、骨干线路、重点接入线路流量、性能等网络运行情况监控分析。

(2)供应商应具有网络运维管理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具有边界防护、安全控制和审计能力,提供安全防护能力和安全服务手段,满足相关人员安全使用要求。部署网管系统,实现对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网络设备的全面监控、管理和控制,准确实时反映网络的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为供应商的网络管理中心监控、管理、运维人员使用。

(3)采购方组织利用政务外网开通运维通信线路,与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运维通信和数据安全。网络设备和软件系统

使用的管理终端和安全运维终端应专用，不得访问互联网，网络运行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供应商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运维通信网或 5G 专网以零信任方式用不同权限安全访问相关的网络设备、网管系统和运维平台。

（4）供应商为政务外网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的 7*24 小时运行监控、网络管理和网络运维工作，能够直接响应采购方监管要求和管理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5）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配合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工作，将互联网出口设备及线路位置调整至指定机房内。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因及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采购响应函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设备规格一览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以上许可证）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用查询

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函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2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服务方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保证金

14.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与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上。

16.3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要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密封包装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 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 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 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 采购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经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有相关必备资料;

(3)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 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 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5 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2. 甲方：本项目甲方。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服务商。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以及下面条款所列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甲方用户单位：指本合同所属项目甲方所涉及或授权管理的单位。
7. 用户文档集：能够指导、帮助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所有文档的集合。除源代码外，服务过程中的产出物都属于用户文档集。
8. 交付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文档、数据，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用甲方资金采购的工具软件和系统软件等。
9. 故障：是指网络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网络线路、硬件设备、软件部件（模块）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
10. 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主要审查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1. 现场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义务派遣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过程。
12.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二）解释

1. “年、月、日、天、周”：分别是公历的年、月、日、周；00:00:00至 23:59:59 为整天；周：是指周一到周日完整 7 天。
2.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3. “自然日”：指一天 24 小时，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节假日。
4.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元”：是指人民币元。
6.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7.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

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截至签订合同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如果乙方的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6.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的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4：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1) 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 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 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

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8)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0) 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见附件 1：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XX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完成验收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郑州。

（三）服务模式

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服务方式

1. 网络服务：乙方应当搭建符合采购要求的网络平台，并提供相应的网络服务。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工单，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网络资源。

2. 驻现场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常驻人员，采取现场服务方式，为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安排和甲方需求及时增加和调整人员，以适应当前服务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因人员离职\辞职\转岗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当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绩效评价

（一）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电子政务网络服务过程中，可围绕网络运行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质量改进和保证计划。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年度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绩效评价办法，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为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

合同共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向甲方提交升级改造内容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时将建设投资批复、采购凭证、财务决算报告、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要的资料）作为网络服务价值的支撑材料，验收通过视为服务开始交付，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万元（大写：_____万元）。

第二次：乙方完成 2026 年上半年服务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第三次：乙方完成 2026 年剩余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一）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内部发生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③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④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10 日的。

⑤乙方发生累计两（项）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⑧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3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 10 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

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 3 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移交出现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三）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60 天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有效期	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参数及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			
1	参数或服务名称 1					
	...					
2	参数或服务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响应技术参数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否则可能导致响应不被接受。

五、供应商承诺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 面)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 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八、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十、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响应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资质证书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以上许可证）

十四、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2）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查询。

（3）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磋商小组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十五、供应商总公司授权函

十六、服务方案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